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8669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
被　　告　國赫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國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

被告國赫實業有限公司應將BROTHER/M-MFC-L8600CDW彩色多功能雷射印表機乙臺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國赫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國赫公司）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BROTHER/M-MFC-L0000CDW彩色多功能雷射印表機乙臺（下稱系爭印表機），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新臺幣（下同）一千零五十元。

㈡租賃期間，被告國赫公司無故自第十二期起未依約給付租金，經原告多次催討無果，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以台北三張犁一三一八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國赫公司支付租金，然被告國赫公司已遷移不明。依系爭租約第五條第一項第⑴、⑶款之約定，被告積欠壹期（含）以上租金，經原告以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發生停止支付等情事時，本契約即提前終止，是以，因被告國赫公司已無法聯繫，原告以本件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通知，提前終止契約。

㈢因可歸責被告國赫公司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時，除原租金外，依系爭契約第五條第二項「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第五條第三項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⑴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經查，系爭契約租賃期間為二十四期，每期租金一千零五十元，被告國赫公司除第十二至二十期之租金未依約給付外（計算至一百零八年四月起訴時），尚應給付相當於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期未到期租金之違約金予原告，故被告國赫公司應支付原告九期之租金及相當於四期租金之違約金總計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計算式：1,050× 9＋1,050× 4＝13,650）及其遲延利息，被告國赫公司並應依約返還系爭印表機。

㈣依照系爭租約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雙方約定遲延利息以年息百分之八計算，被告黃國達為被告國赫公司負責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證據：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合約明細表一件、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影本一件、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發票證明聯影本三件、台北三張犁一三一八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退件信封影本一件、出貨單影本一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黃國達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租約第六條第一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

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原主請求金額誤載為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嗣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更正主請求金額為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租約影本一件、合約明細表一件、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影本一件、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一百零七年十一月發票證明聯影本三件、台北三張犁一三一八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退件信封影本一件、出貨單影本一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及被告黃國達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按系爭租約第二條約定：「租賃期間：自西元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租日）起至西元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二十四個月（期）」、「每期租金：承租人應按期繳交之租金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整」；第五條第二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同條第三項約定：「本契約提前終止時：⑴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第六條第一項約定：「承租人如為法人，其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應自原應付款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百分之八加計遲延利息・・・。」。

四、經查，系爭租約業經原告終止，被告國赫公司既有未依約給付租金之情形，則依前開約定，原告請求被告國赫公司及被告黃國達連帶給付所積欠之九期租金及相當四期租金之違約金，共計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計算式：1,050× 9＋1,050

× 4＝13,650）及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國赫公司返還系爭印表機，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國赫公司返還系爭印表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7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